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只供參考之用，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Pizu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比優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53)

認購新股份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十八日(交易時段結束後)，本公司與兩名認購人分別訂立獨立的認購協議。據此，各認購人有條件同意以現金按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0.161港元認購認購股份，而本公司亦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合共87,000,000股認購股份(其中由王偉女士認購42,000,000股認購股份，另由樊琍女士認購45,000,000股認購股份)。

認購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在本公告刊發日期之現已發行股本之9.22%，亦相當於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而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8.44%。認購股份將會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而認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毋須獲得股東批准。

本公司將會向創業板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認購協議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十八日(交易時段結束後)，本公司與兩名認購人就認購事項分別訂立獨立的認購協議。

日期：二零一三年三月十八日

訂約方：(i)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及

(ii) 王偉女士(加拿大籍人士)及樊琍女士(中國籍人士)作為認購人

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得悉及相信，各認購人均為獨立第三方。於本公告日期，就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得知、得悉及相信，各認購人並無擁有任何本公司股份之權益。

認購股份

根據認購協議，各認購人有條件同意認購合共87,000,000股認購股份(其中王偉女士將會認購42,000,000股認購股份，而樊琍女士將會認購45,000,000股認購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之現已發行股本之9.22%，亦相當於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而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8.44%。

認購協議之主要條款

除認購股份之數目(王偉女士將認購42,000,000股新購股份，而樊琍女士將認購45,000,000股新購股份)外，各認購協議之主要條款乃相同。

各認購協議之主要條款如下：—

認購價

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0.161港元，相當於：—

- (i) 股份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十八日(即各認購協議訂立日期)在聯交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138港元溢價約16.67%；
- (ii) 股份於緊接各認購協議訂立日期之前連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1378港元溢價約16.84%；及
- (iii) 股份於緊接各認購協議訂立日期之前連續十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1387港元溢價約16.08%；

預期在扣除有關開支後之認購價淨額將約為每股認購股份0.1585港元。

認購價乃由本公司與各認購人參考股份近期成交價後，經公平磋商而釐定。董事認為認購價及各認購協議之條款乃公平合理，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先決條件

各認購協議均須待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委員會批准有關的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而有關的批准及上市亦不可在寄發有關的認購股份之正式股票之前作廢，方可完成。

倘若上述理由在二零一三年四月三十日或之前(或本公司與有關各方協定之較後日期)不能達成，則認購協議將會終止，而有關各方均不可就此向對方提出有關任何費用、損失、賠償或其他的索償，惟倘若在此之前因違反認購協議而引致之索償則作別論。

各認購協議並非彼此互為條件，可以各自完成。

完成

待上述先決條件達成後，各認購協議將於本公司向各認購人發出上述先決條件已經達成之通知當日之後的第一(1)個營業日完成。

有關認購事項之其他資料

認購股份之地位

認購股份一經發行及繳足股款後，彼此之間及在各方面將與配發認購股份當日已發行之其他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

認購股份將會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而認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毋須獲得股東批准。根據一般授權可予發行之股份最高數目為188,743,891股。於本公告日期，一般授權其中並無任何部份被使用。本公司並無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任何股份，而一般授權亦足夠發行及配發認購股份。本公司在本公告日期前最近三十日之內並無購回任何股份。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會向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股權架構變動

下表載列本公司於：(i)本公告日期；及(ii)緊隨認購事項完成後之股權架構(假設除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外，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並無任何變動)：

股東名稱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認購事項完成後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 股本概約 百分比率 %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 股本概約 百分比率 %
耀洋控股有限公司 (附註)	707,356,693	74.95	707,356,693	68.63
公眾股東				
認購人	—	—	87,000,000	8.44
其他公眾股東	236,362,762	25.05	236,362,762	22.93
總計	<u>943,719,455</u>	<u>100</u>	<u>1,030,719,455</u>	<u>100</u>

附註：

耀洋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羣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馬強先生全資擁有。

進行認購事項之理由及所得款項之用途

藉著訂立認購協議，本公司可擴闊其股東及股本基礎，在財務上亦會享有更大的靈活性。董事認為各認購協議乃根據本公司與各認購人分別公平磋商後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而各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乃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進行認購事項所得之款項總額將約為14,000,000港元。進行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在扣除有關開支之後，預期將約為13,800,000港元。本公司擬把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作業務發展用途及／或用於本集團不時選定的投資機會。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投資控股。本集團主要在中國提供學校網絡整合服務及資訊科技相關之服務以及經營貸款業務。誠如本公司刊發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一月九日之公告所披露，本集團有意開拓貿易業務，因為開拓業務將為本集團提供更多商機及賺取更多收益。

過去12個月之股本集資活動

本公司在緊接本公告日期前12個月內並無進行任何股本集資活動。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之銀行一般開門營業之任何日子(不包括星期六)
「本公司」	指	比優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創業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一般授權」	指	在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三十一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據此可配發、發行及處置最多188,743,891股股份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獨立第三方」	指	就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得悉及相信，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與彼等概無任何關連之任何第三方人士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各認購人」	指	王偉女士(加拿大籍人士)及樊琍女士(中國籍人士)，根據認購協議有條件同意認購認購股份之兩名認購人，而「認購人」一詞亦據此詮釋
「認購事項」	指	認購人根據認購協議認購認購股份
「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各認購人分別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十八日就認購事項而分別訂立之兩份獨立的認購協議
「認購價」	指	每股認購股份之認購價0.161港元
「認購股份」	指	根據認購協議或須配發及發行之合共87,000,000股新股份(其中由王偉女士認購42,000,000股認購股份，另由樊琍女士認購45,000,000股認購股份)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比優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丁宝山先生
主席

香港，二零一三年三月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八名董事組成。執行董事為丁宝山先生(主席)、熊澤科先生(行政總裁)、秦春紅女士、張存雋先生及鄭暉霖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琳女士、劉塔林女士及恩和巴雅爾先生。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告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於其刊發日起計最少一連七天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一欄及本公司網站www.pizugroup.com內刊登。